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提名王甲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全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信托产品、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。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